

臺北市政府 106.02.15. 府訴三字第 10600018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2814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10 日及 1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使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及 ○○○

（下稱○員）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合計超過 12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

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等 4 項違規事項；勞檢處爰以 105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53173560

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5

9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及 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

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；又訴願人前於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

月 25 日間、100 年 3 月 25 日及 103 年 5 月 6 日違反該條項規定，分別經本府以 100 年 6 月 10 日府勞

動字第 10035044400 號、100 年 6 月 24 日府勞動字第 10033835200 號及 103 年 7 月 9 日府勞動字第 1

03336841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，本次為 5 年內第 4 次違反；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

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

以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281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 萬元罰鍰

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標的雖記載為「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281401 號」

，並於訴願請求欄記載「……以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281401 號 ……

…裁處書……處以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……」，惟查該文號公文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42281400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，並非行政處分，且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確認真意，其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
市

勞動字第 10542281400 號裁處書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；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5 年 11 月 17 日）距原裁處書之發文日期（105 年 10 月 13 日）已逾 30 日，原處
分機

關雖檢送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送達之送達證書影本供參，惟查該送達證書係經設址與訴願人相同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（下稱○○分公司）之受雇人蓋用其印章及○○分公司○○課之圓戳章收受，經查○○分公司為經核准設立之分公司，與訴願人為不同之法人，應認該裁處書之送達不合法，惟訴願人既已提起訴願，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05444 號判決意旨，其瑕疵視為已補正，然因裁處書送達不合法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是本件並無訴願逾期問題；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

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

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所稱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，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5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4. 第 4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」第 4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不諳法令，經○員及○員同意後，將 11 月 17 日之出勤時間提早至 16 日，以致工時計算跨 2 曆日，○員 11 月 16 日出勤時間為 5 小時 11 分、11 月 17 日出勤時間

為 8 小時 1 分，○員 11 月 16 日出勤時間為 6 小時 16 分、11 月 17 日出勤時間為 11 小時 42 分，

似未符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實屬電腦系統無法判讀所致，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有所違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使○員及○員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合計超

過 12 小時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

8 月 1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5 年 8 月 10 日談話紀錄、原處分機

關 105 年 8 月 11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員等 2 人 104 年 11 月出

勤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係經○員及○員同意將 11 月 17 日出勤時間提早至 16 日，以致工時計算跨 2 曆日，○員 11 月 16 日出勤時間為 5 小時 11 分、11 月 17 日出勤時間為 8 小時 1 分，○員 11 月 1

6 日出勤時間為 6 小時 16 分、11 月 17 日出勤時間為 11 小時 42 分，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有所

違誤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正常工作時間跨越 2 曆日者，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等規定自明。查卷附臺北市

勞動檢查處 105 年 8 月 10 日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被詢人 姓名 ○○○……職稱 經理……事業單位 ○○（股）公司……負責人 ○○○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勞工如何約

定的正常工時？……答：……每日出勤原則為 8 小時……問：請問○○○104 年 11 月 16 日

至 17 日出勤如何？答：因盤點，○員自 11 月 16 日 7 時 14 分上班至 12 時 25 分下班。再自 23

時 13 分上班至翌日（11 月 17 日）2 時 55 分，中間 23 時 59 分再去刷退。接著休息，直到 17

日 3 時 8 分再上班至 7 時 27 分。問：請問貴公司勞工○○○104 年 11 月 16 日、17 日出勤？答

：○員 16 日自 8 時 2 分上班，至 14 時 28 分下班，因盤點自 21 時上班至翌日（17 日）2 時，

中間 23：59 再去刷退，休息至 17 日 3 時又上班至 9 時 48 分。……」經被詢人○○○簽名確

認；又查卷附○員等 2 人 104 年 11 月出勤紀錄表影本，○員 11 月 16 日第 1 次上下班之工作

時間為 5 小時 11 分、第 2 次上下班之工作時間為 8 小時 1 分（扣除中間休息 13 分），○員 11

月 16 日第 1 次上下班之工作時間為 6 小時 16 分、第 2 次上下班之工作時間為 11 時 42 分（扣

除中間休息 1 小時），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，○員 11 月 16 日之正常工時連

同延長工時合計為 13 小時 12 分、○員 11 月 16 日之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合計為 17 時 58 分

；是訴願人使○員及○員 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 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縱依訴願人主張係經○員及○員同意後將 11 月 17 日之上班時間提前至 16 日，惟○員及○員既係於 11 月 16 日晚間開始上班，其工作時間即應與 11 月 16 日第 1 次上下班之工作時間合併計算，訴願人尚不得據此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以訴願人 5 年內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1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